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宇因犯毒駕之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，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未表示意見一節，此有本院115年6月26日函、送達證書份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29至31頁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

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